##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2019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天津松江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94,506.50 万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松江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74,311.67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62,595.98 万元,逾期金融机构借款 65,898.96 万元,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金融机构利息 8,758.77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津松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津松江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 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实现资金回笼,主要包括基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筹划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回投资资金并获取投资收益;具体出售比例及评估价值正在协商中;与所在区相关部门协商,推进完成体育场转让对价款项7.32亿元的全额收回;完成武清公路基础设施的移交结算工作,收回剩余结算款项5000万元以上;与意向合作方达成进步广场项目合作事宜,

意向总价款 8 亿元,分阶段取得转让价款等。上述计划实施完成后,预计可收回资金超过 20 亿元。

本公司拟利用收回资金,偿还债权人的债务,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启动 重要项目的开工建设,进而通过项目销售进一步回笼资金,使公司经营步入健康正 常化轨道。

除了以上公司方面的积极努力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集团")拟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控股股东更多资金及融资支持,启动资产重组,有效实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股东及本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使公司 2020 年扭亏为盈,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应对计划能否实施或按预期实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说明。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